**铜 仁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磋**

**商**

**文**

**件**

**招标项目：铜仁职院B栋教学楼装修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服务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22760)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5](#_Toc13641)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2](#_Toc2413)

[一、说明 12](#_Toc18292)

[二、 磋商文件 16](#_Toc26088)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7](#_Toc22426)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_Toc13910)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_Toc15324)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2](#_Toc8397)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3](#_Toc20751)

[第五章 监理合同 24](#_Toc180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_Toc339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对**铜仁职院B栋教学楼装修项目监理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各位投标人参加投标。

1.项目名称:铜仁职院B栋教学楼装修项目监理服务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工程服务

（2）采购预算：监理费100000.00元

（3）服务地点：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4）采购内容：铜仁职院B栋教学楼装修项目监理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服务期限：自开工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②具有国内法人资格，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③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

开标评标时，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报名时须提供）。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5.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0年7月24日09:00至2020年7月31日16:30

（2）获得采购文件地点: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工程中心一楼

（3）招标采购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套

6.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年8月4日 10：00

7.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0年8月4日 10：00

8.开标地点: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行政楼2楼会议室

9.采购人名称: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铜仁市碧江区自由路2号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电话:15286440078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7月22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磋商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铜仁职院B栋教学楼装修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人名称：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地址：铜仁市碧江区自由路2号  项目内容：工程服务  财政审核控制价（预算价）： 100000.00元（磋商首次报价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价） |
| 2 |  |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 3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价须知》第3条有关内容。 |
| 4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指挥部（工程中心一楼）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
| 5 |  |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
| 6 |  | 服务期限：自开工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8月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0月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3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 2 |  |  | 磋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对磋商代表的授权书原件及磋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需复印）。 |
| 3 | 二 | 3.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 … | … | … | ……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3.8 | 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3 | 二 | 1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7.3.2 |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报价将被拒绝。 |
| 5 | 二 | 17.3.2 |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未加盖公章的；或授权代表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磋商保证金（如有）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 7 | 二 | 19.2 | 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8 |  |  |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响应无效。 |
| 9 | 三 | 1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一、磋商规则（参考）**  1.采购单位按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组建磋商小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磋商响应供应商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应提前告知磋商响应供应商下一轮磋商时间。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7.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单位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响应供应商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参加磋商并代表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署响应文件的应该是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得分高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及技术评分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评分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B.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C.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前，将先行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 等。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警示警告名单，受到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拒绝邀请该供应商进行磋商和报价。 |
|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2.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3. 合同草案条款： |
| **三、磋商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投标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满分2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2 | 总监理工程师素质（16分） | 1. 有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得10分，此外，每有一个工程类注册证书的得2分，最高14分。 2. 职称为高级的的2分，中级得1分。   本项最高16分. | 以注册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原件为评分依据 | | 3 | 业绩(满分10分） | 提供企业近三年房屋建筑类似监理1个得5分；2个得10分；  注：房屋建筑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规模类似。  未提供不得分。  本项满分10分。 | （注：以投标截止日为准，磋商时带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 | 4 | 资源配置  （24分） | 1、专业配置满足要求，进场计划合理，在工地时间满足监理工作要求得6-8分；  2、进场计划基本合理，得4-6分；  3、进场计划不太合理得0-4分 |  | | 1.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有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2分，最高6分； 2. 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最高2分   3、有监理员资格的，每人得0.5分，最高2分  4、监理人员有高级职称的，每位得1分，中级职称每位得0.5分，最高得6分 | | 年龄结构：25岁和60岁以上监理人员不得超过2人，每超过1人扣1分，最高扣2分 | |  | 合计（70分） |  |  |   **监理大纲评审和评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监理工作的总体思路和方法 | 2 | 能够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监理工作的重点，反映监理工作的特色，帮助业主解决项目建设管理的实际问题。 | | 项目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 2 | 监理工作目标明确，监理依据充分、完善  好 1-2 分、中 0.5-0.9、差 0.1-0.4 缺项计 0 分。 | | 监理服务的工作内容 | 2 | 监理服务内容充实、完善  好 1-2 分、中 0.5-0.9、差 0.1-0.4 缺项计 0 分 | | 监理工作程序 | 2 | 工作程序合理、完整  好 1-2 分、中 0.5-0.9、差 0.1-0.4 缺项计 0 分 | | 监理工作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 | 2 | 工作制度完善，岗位设置合理、全面  好 1-2 分、中 0.5-0.9、差 0.1-0.4 缺项计 0 分 | | 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 | 2 | 拟投入的设备齐全，能够满足监理工作要求 | | 质量控制内容 | 2 | 好 1-2 分、中 0.5-0.9、差 0.1-0.4 缺项计 0 分。 | | 进度控制内容 | 2 | 好 1-2 分、中 0.5-0.9、差 0.1-0.4 缺项计 0 分。 | | 造价控制内容 | 2 | 好 1-2 分、中 0.5-0.9、差 0.1-0.4 缺项计 0 分。 | | 信息管理措施 | 2 | 好 1-2 分、中 0.5-0.9、差 0.1-0.4 缺项计 0 分。 | | 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 2 | 好 1-2 分、中 0.5-0.9、差 0.1-0.4 缺项计 0 分。 | | 现场组织协调方案 | 2 | 好 1-2 分、中 0.5-0.9、差 0.1-0.4 缺项计 0 分。 | | 难点、重点分析 | 3 | 好 1-2 分、中 0.5-0.9、差 0.1-0.4 缺项计 0 分。 | | 技术建议 | 3 | 好 1-2 分、中 0.5-0.9、差 0.1-0.4 缺项计 0 分。 | | 旁站方案 | 2 | 好 1-2 分、中 0.5-0.9、差 0.1-0.4 缺项计 0 分。 | | 合计 | 30 |  |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单位。

2.3 “磋商响应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货商、服务商或承包商。

**3.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及工程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派驻现场监理人员至少包括专监1人，监理员1人，且专业应与本项目要求相符。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职称证、近半年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余监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监理人员持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证书和监理员资格证及职称证书的应附相应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上述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和扫描件。职称证的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投标人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上述人员不是非本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

以上1-6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开标当天，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需提供原件的资质不接受扫描件，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质。

3.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经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间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响应供应商；经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查询，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将取消成交候选资格。

3.4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磋商费用**

4.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磋商报价**

（1）响应单位的磋商报价应在监理项目服务期内，响应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2）监理合同价监理服务期内，合同执行期内监理费率不再调整。

（3）监理服务期：应自开工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响应单位对此应明确响应或承诺。

（4）凡因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响应单位自负。

（5）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响应单位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凡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计入）及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费用（不论是否要求计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单位将按此费用响应单位已计取，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只允许有一种磋商方案和报价。

（8）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9）报价语言：汉语语言文字。

（10）磋商期间各响应单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6.知识产权**

6.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6.2如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3）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施工图纸（电子版）

（7）招标控制价文件(电子版）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磋商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磋商响应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磋商响应声明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质声明函

(5)监理大纲

(6)服务承诺

(7)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1.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磋商响应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一起封装，单独封装亦可，磋商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2响应文件应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2.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2.5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2.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单位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2.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2.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12.9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响应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并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3.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3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5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4.磋商时间**

14.1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4.2磋商由采购单位主持，邀请采购人、磋商响应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响应供应商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5.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16.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6.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6.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6.3.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的；

(4)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6.4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6.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7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比较与评价**

18.1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所诉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2对报价漏（缺）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

18.3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相应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9.成交准则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0.成交通知**

20.1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单位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0.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单位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1.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1.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独立完成中标项目。若将中标项目转包，一经发现，即刻取消中标资格；

2、本项目合同采用总价计价形式

3、监理工作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及合同要求。

4、中标单位待工程移交后应提供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监理资料一式两份。

**注：该项目评标费由中标人承担。**

# 合同

**（GF－2018－0206）**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铜仁职业技术学院B栋教学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发 包 人：**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监 理 人：**

**签 订 日 期： 2020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铜仁职业技术学院（铜仁工业学校）

法定代表人：张景春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川硐镇坞坭村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邮政编码：554300

电 话：0856—6909021

传 真：0856—6909043

监理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号:

电 话：

合同签订地点：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铜仁职业技术学院B栋教学楼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铜仁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

3.**工程范围**：**铜仁职业技术学院B栋教学楼装修项目工程监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388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1、监理酬金（大写）： 。

2、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监理期限：

自2020年 月 日始，至该**工程结束**止

2、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0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铜仁市碧江区 。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52001615900052502969

电话： 电话： 0856-814533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发包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发包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发包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款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款；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

（15）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更换必须征得发包方同意，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发包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发包人的义务**

3.1 告知

发包人应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发包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发包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3.7 支付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4.2.2 发包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发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发包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发包人时解除。发包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发包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发包人应付酬金或发包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发包人时本合同解除。发包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发包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一切纠纷，合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发包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款；

5、通用条款；

6、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发包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 。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按照国家规定的监理职权责任、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开展工作，负责本工程施工图全部内容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资金安全、工程进度、工程投资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正式的工程设计文件；相关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施工合同、会议记要、相关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名单由监理方以书面文件交发包方。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1 对于本工程需至少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不少于3人（总监除外）；监理人需每三天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汇报工程进度及质量情况；

2.4.2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专用条款2.1.1和2.1.2所述内容**。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3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进场7天内提供监理规划，每月报监理月报**。

2.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发包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发包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发包人义务**

3.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为：

3.6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 **2**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4.2.3 发包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1）监理酬金：根据中标通知书，监理酬金包干价为** **(￥ 元)。**

**（2）付款方式：两次支付，第一次完成工程进度60%时支付 XXXXXXXX（￥ ）元；第二次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XXXXX (￥ )元。**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6.2 变更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2 检测费用

发包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发包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方在监理工作中存在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的情形，按不低于合同金额10%扣减其监理费用。如果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损失。

9.2 工程竣工办理移交证书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监理资料一式两份给甲方。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铜仁职业技术学院（工业学校）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签字)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 磋商响应声明函**

报 价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踏勘现场，研究磋商文件、图纸、技术规范、合同条件和认真细致的计算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报价承担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按照相关规定的验收达到 标准。

2.拟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为 执业资格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如果我单位磋商响应文件被采纳，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遵照监理合同的国家相关规范，按采购人要求认真完成监理工作。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报价 | 工期 | 服务地点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为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谈判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退出谈判；（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供应商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谈判响应供应商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四 资质声明函**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下列资质文件，同时声明，保证所提交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以下资质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鲜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6）提供2019年度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企业纳税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五 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四）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参加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 监理大纲

自行书写

七、服务承诺

自行书写

八：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自行书写